

副 本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雲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3)字第 1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貴部發布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未依行政程序法邀請各地質法相關技師公會會商，即擅自修正第 5 條，顯未依法行政。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6 月 6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304601960 號令辦理。
- 二、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依技師法第 13 條規定，應經國家考試及格具技師資格者方得辦理簽證。
- 三、故 貴部以行政命令對提交地質鑽探報告成果至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須經「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檢定人員建置及簽證」係違反技師法第 13 條之規定。
- 四、敬請 貴部邀請各相關技師公會研商修正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以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正本：經濟部、監察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

理事長 施義芳

裝

訂

線